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層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銷售華迅電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於完成重組時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定義見通函)時結欠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進行任何有關買賣協議或與該協議相關聯之事宜或使該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